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403418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承辦人：技佐 廖思婷
電話：(04)22289111#60310
電子信箱：cologes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運字第1110020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90000H_1110020065_ATTACHMENT1.pdf、
387290000H_1110020065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「為確保本局行車安全及局外單位施工作業安全，謹請貴單位及所屬工程單位於鐵路沿線施工時確實依『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』及本局『局外單位在本局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工作要點』之規定辦理相關申請及遵循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111年4月15日中工施字第11100030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

